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问题二十）整改验收报告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规定》（淄环督〔2019〕2号）要求，我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二十）进行整改，经对照验收销号标准进行自查，该问题整改工作已到达销号标准，现将整改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督察组在淄博、潍坊、济宁、菏泽等地抽查 20 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其中 17 台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

二、整改措施

（一）结合全区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进行排查，摸清底数。

（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对焚烧设施的运

行及污染控制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论证，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责令停止使用，按规范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能投入使用。

（三）强化日常监测，对企业焚烧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监测，实时上传，责令企业对二噁英项目每年委托检测1次。

（四）严把项目准入关，对新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审核。

三、验收情况

经排查，我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涉及企业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该单位配套固体废物焚烧炉（设计规模14.5吨/天）和有机固废焚烧炉（设计规模12吨/天）各一套。2013年12月2日，取得环评批复意见（淄环许可〔2013〕103号），自行焚烧处置该企业内部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胶体等危险废物；2017年8月11日，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意见（淄环验〔2017〕49号）。该项目环评手续完备，设计、制造符合国家标准，生产技术控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随着社会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逐渐增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处置危废的成本远远高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2015年6月30日起至今，该公司停止运行二分厂的固体废物焚烧炉；2019年8月起至今，停止运行二分厂有机固废焚烧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胶体等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危废处

置（淄博）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目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拆除了两台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的电机、动力电缆、省煤器、有机固废废物焚烧炉的排气管路和CEMS在线监测设备等配套设施，断开了固体废物焚烧炉的二燃室与余热锅炉之间的连接烟道，断开了有机固废废物焚烧炉与一燃室的连接，同时张贴了状态标识。目前已不具备运行能力，今后也不再使用两台焚烧炉。

该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成，建议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二十）予以销号。